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系友會開會通知單（函）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 號

發文字號：臨字第 100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系系友會理事會年度會議開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事由：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友會理事會
- 三、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 四、開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305 教室
- 五、主持人：會長 柯志忠
- 六、聯絡人及電話：曾淑婷 07-5919299
- 七、會議議程：
  - （一）主席報告
  -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
    1. 理事會及會長改選事宜。
    2. 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3. 新入會員審查及入會暫行作業規定。
    4. 章程修訂事宜。
  - （四）臨時動議

出席者：柯會長志忠、劉理事慶忠、李理事東炎、李理事乃蓉、巫理事文章、邱理事瀚為、余理事景登、郭理事伊麗、蔣理事世民、黃理事森輝、胡理事天寶、張理事麗卿、陳理事信助、董理事加恩、黃理事信豪。

列席者：廖斌雄先生、林坤榮先生、薛俊良先生、許貴棠先生（96 年班班代）、李彥瑩小姐（97 年班班代）、魏東甫先生（98 年班班代）、黃宏鑑（99 年班班代）、陳明助先生、胡宏章先生、黃瓊瑛小姐、黃修怡小姐、黃莘雅小姐、周哲民先生

副本：本會（存查）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系友會開會通知單（函）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 號

發文字號：臨字第 100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召開本系系友會監事會年度會議開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事由：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友會理事會
- 三、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 四、開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305 教室
- 五、主持人：會長 柯志忠
- 六、聯絡人及電話：曾淑婷 07-5919299
- 七、會議議程（併理事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
    1. 監事會及會長改選事宜。
    2. 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3. 新入會員審查及入會暫行作業規定。
    4. 章程修訂事宜。
  - （四）臨時動議

出席者：柯會長志忠、黃監事偉銘、陳監事俊良、林監事邦彥、薛監事博仁、柳監事宏遠。

列席者：廖斌雄先生、林坤榮先生、薛俊良先生、許貴棠先生（96 年班班代）、李彥瑩小姐（97 年班班代）、魏東甫先生（98 年班班代）、黃宏鎰（99 年班班代）、陳明助先生、胡宏章先生、黃瓊瑛小姐、黃修怡小姐、黃莘雅小姐、周哲民先生

副本：本會（存查）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 100 年度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整

貳、地點：高雄大學法學院 305 教室

參、與會人員：

一、主席：柯志忠 會長（請假）由張常務理事麗卿代理（附件一委託書）

二、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一）理事：

劉理事慶忠、李理事東炎（請假）、李理事乃蓉、巫理事文章（請假）、邱理事瀚為（請假）、余理事景登、郭理事伊麗（請假）、蔣理事世民（請假）、黃理事森輝、胡理事天寶（請假）、張理事麗卿、陳理事信助（請假）、董理事加恩（請假）、黃理事信豪（請假）。

（二）監事：

黃監事偉銘、陳監事俊良（請假）、林監事邦彥（請假）、薛監事博仁、柳監事宏遠（請假）。

三、列席人員：在職班各年班班代表，詳簽到表。

肆、主席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及各委員會報告

三、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1. 案由：有關理、監事會及會長改選案。

2. 說明

（1）依本系系友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2）本屆理、監事係於 97 年 6 月起擔任，迄今任期已屆期滿，依前揭章程規定應予改選。提請討論。

3. 辦法

①因考量得參選、選舉理、監事會員人數有限，提議以提名理、監事人選方式改選，並送會員大會決議。

②會長人選以會員大會通過之理事人員，互為選舉產生。

4. 討論內容：

同意面改選理監、事，但應經會員大會表決。（全員通過）

（二）提案二

1. 案由：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2. 說明：

（1）依本系系友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前次會員大會係於 97 年 6 月起召開，已屆召開會期，依前揭章程規定應予召開會員大會。提請討論。

3. 辦法

提議併 100 年 6 月 25 日畢業典禮當日召開。

4. 討論內容：

照案通過（全員通過）。

(三) 提案三

1. 案由：新入會員審查及入會暫行作業規定。

2. 說明：

(1) 依本系系友會章程第 5、6、7 條規定辦理。

(2) 依現行章程規定，新會員參加本會應繳納會費並由理事審查會同意，始得行使會員權利。然於實際執行時則有若干限制，提議由本理事會通過新入會員審查及入會暫行作業規定以利新會員聲請參加本會。提請討論。

3. 辦法

(1) 會員聲請：入會申請書如附件三。

(2) 會費收取：同意由各年班班代代收入會費及年費，並應轉交理事會辦理。

4. 討論內容：

(1) 採用入會申請書乙案，應修正自由樂捐非選擇入會方式乙項，其餘同意辦理。(全員通過)

(2) 有關收入會費及年費，應有實施規定或作業規定配套措施。相關作業規定，保留予新任理、監事會議討論。

(四) 提案四

1. 案由：章程修訂事宜

2. 說明：

(1) 按系友反應，現行章程規定，對於聲請參加會員作業形成困擾及不便。考量鼓勵系友聲請加入本會，提議對於入會規定予以修正。

(2) 會費為會員之主要權利事項，應具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原章程並未規定，提議對於會費事項規定予以修正。

(3) 原章程規定，各班代表由會長指定之，因而形成本會與各年班聯絡時為單線聯繫。本於本會係鼓勵系友交流之目的，本會與各系友及各系友間應建立蛛網式聯繫管道，提議對於各年班代以委員會方式組成提請修正。

(4) 以上提請討論。

3. 辦法

修正草案如附件四，提請本會審查草案，審查後送請會員大會決意後實施。

4. 討論內容：

- (1) 關於章程修正草案，提請本會審查草案，審查後送請會員大會決意後實施部分
- (2) 章程修正草案採逐條審查，審查意見如附件四。

四、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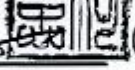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0 年度系友會 理事會出席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年度系友會理事會，茲委託本會理

事 \_\_\_\_\_ 代理主持。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理事會

委託人： 柯志忠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系友會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

開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305教室

姓名	職稱	簽到
柯志忠	會長	
劉慶忠	理事	劉慶忠 2011 0608
李東炎	理事	
李乃蓉	理事	李乃蓉
巫文章	理事	
邱瀚為	理事	
余景登	理事	余景登
郭伊麗	理事	
蔣世明	理事	
黃森輝	理事	黃森輝
胡天寶	理事	胡天寶
張麗卿	理事	
陳信助	理事	
董加恩	理事	
黃信豪	理事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系友會理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

開會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305教室

姓名	職稱	簽到
廖斌雄	列席	廖斌雄
林坤榮	列席	林坤榮
薛俊良 駿	列席	薛俊良
許貴棠	列席（96年班班代）	許貴棠
李彥瑩	列席（97年班班代）	李彥瑩
魏東甫	列席（98年班班代）	魏東甫
黃宏鎰	列席（99年班班代）	黃宏鎰
陳明助	列席	
胡宏章	列席	胡宏章
黃瓊瑛	列席	黃瓊瑛
張碧玲	列席	張碧玲
黃莘雅	列席	黃莘雅
周哲民	列席	周哲民
殷韻琳	列席	殷韻琳
楊坤仁	列席	楊坤仁
蕭郁華	列席	蕭郁華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電子信箱			
經歷：		電話(H)：	
現職：		電話(O)：	
興趣或專長：		手機號碼：	
畢業班別及系所、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	學號：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請勾選欲參加的方案：入會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常年會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會費 6,000 元)			
自由樂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費繳交完成
臨時記載事項			
會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資料以利登錄，亦歡迎您協助邀請校友加入校友會)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系友會網頁：<http://blog.yam.com/user/nukfel0.html>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電話：07-5919299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章程修正草案		100.06.08 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 3 鄰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交換工作經驗,增進彼此合作,並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法治國家之實現為宗旨。		
	<p>第四條 本會的業務如下：</p> <p>(一) 定期舉辦系友聯誼活動。</p> <p>(二) 定期出版系友動態報導。</p> <p>(三) 提供相關法律考試資訊。</p> <p>(四) 扶助法律學術工作。</p> <p>(五) 獎勵母系在學學生。</p> <p>(六) 宣揚法律精神。</p> <p>(七) 普及法律知識。</p> <p>(八) 其他經理事會決議事項。</p>		
<p>第五條：</p> <p>本系畢業之校友、現任或曾任本系之專任教職員或各學制學生者得聲請加入本會會員。</p> <p>具會員資格且向理事會聲請經審</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五條 凡本系畢業之校友及專任教職員經聲請或參加成立大會者,均為本會當然會員。</p> <p>現為財經法律系學生並參加系友</p>	<p>一、本項修訂</p> <p>二、會員資格應以曾為本系教職員學生為主,成立大會與資格無必然關係故為修正。</p> <p>三、取消會員資格分類,改採以有</p>	同意修正內容

<p>查同意後，並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繳交會費後始得行使會員權利。</p> <p>已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會並繳交會費者，於理事會未審查同意前，視為具有第六條會員權利資格。</p>	<p>會成立大會者，視為會員。</p> <p>現為或曾為財經法律系學生得申請加入，經理事會審核同意為會員。</p>	<p>無繳交會費區分會員及會員資格。</p> <p>四、為考量會員權利及理事會召開時期，增訂已申請入會並繳交會費者，視為具有權利會員。</p>	
<p>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p> <p>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二、提案權與表決權。</p> <p>三、受領本會各種刊物。</p> <p>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p>	<p>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p> <p>(一)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二) 提案權與表決權。</p> <p>(三) 受領本會各種刊物。</p> <p>(四)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權利以最近二年內按期繳納會員年費之會員為限。</p>	<p>一、本條修訂。</p> <p>二、配合第五條修訂，取得會員權利者及享有會員權利。</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p> <p>二、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p> <p>現為大學部學生之會費，授權理事會得酌減之。</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p> <p>(二) 按期繳納會員年費。</p> <p>(三) 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p> <p>現為大學部學生之會費，授權理事會得酌減之。</p>	<p>一、刪除本條第二項，將繳納年費修訂為取得會員之權利。</p> <p>二、因刪除第二項，將原條文第三項修訂為本條第二項。</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下設理事會與監事會。</p> <p>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p> <p>一、選舉理、監事。</p> <p>二、理、監事補選。</p>	<p>第三章 組織</p> <p>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下設理事會與監事會。</p> <p>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p> <p>(一) 選舉理、監事。</p>	<p>一、本條增訂理監事得為補選，並應經由會員大會產生。</p>	<p>審查意見：</p> <p>一、本條第二項第六款「校友、榮譽會員」宜修正為「系友」以符本會成員身分。</p>

<p>三、年度會務計劃。 四、年度會務預算。 五、年度會務決算。 六、傑出校友、榮譽會員之選任。</p>	<p>(二) 年度會務計劃。 (三) 年度會務預算。 (四) 年度會務決算。 (五) 傑出校友、榮譽會員之選任。</p>		
<p>刪除</p>	<p>第九條 本會會長應從本系各屆畢業班指派一人聘為班代表，負責該班之聯絡。</p>	<p>一、本條刪除 二、指派各班代表得以成立委員會方式指派或聘用辦理，如明訂本條規定似有將班代表定義為系友會之固定組織。故將指派或聘用班代表以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可，故本條予以刪除。</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本系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理監事因故出缺者，得於會員大會補選之。</p>	<p>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本系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p>	<p>一、文字修正：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增訂第二項：理監事因故出缺者，得於會員大會補選之。</p>	<p>審查意見：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援引以修正為「候補監事一人」。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三、另考量理、監事及任務推動順遂，相關任期均修訂為三年。並均得連選連任。</p>

			<p>四、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本系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理監事因故出缺者，得於會員大會補選之。</p>
<p>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另設副會長三人，由理互選二人、監事互選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務。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均不得連選連任。</p>	<p>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另設副會長三人，亦由理事互選之，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務。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均不得連選連任。</p>	<p>修訂副會長由監事產生一人。</p>	<p>審查意見：</p> <p>一、明訂本會對外代表為採用「會長」名之。 二、考量監事之任務應不擔任副會長為宜。 三、任期規定同第十條。 四、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另設副會長三人，由理事互選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得指定副會長代理。</p>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常務理事五人，現任會長、理事副會長、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常務理事。 本會得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副會長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現任系主任、會長與副會長擔任之。 本會得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	一、修訂常務理事組織人員。 二、修訂由監事副會長兼任常務監事。 三、因副會長任期於前條規定為二年，常務監事即隨之更換，故刪除第三項規定。	審查意見： 一、同第 11 條審查理由。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後：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現任系主任、會長與副會長擔任之。 本會得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 （二）擬定會務計畫。 （三）編制預算及決算。 （四）議決各項會務活動。 （五）辦理會員大會、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六）議決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具體職掌內容。 （七）議決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之聘任案。 （八）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前項理事會職務，得由理事會決議授權由常務理事會執行。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下：		

	<p>(一) 監察會務之推行。</p> <p>(二) 審查預算、決算及財務有關事項。</p> <p>(三) 擔任各項選舉之監選工作。</p> <p>(四)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p>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本會經常會務，視需要酌設秘書、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組員一至三名，由會長遴聘之，每月支領津貼，其數額由理事會另訂之。</p> <p>理事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種類名稱由理事會決議之，其委員人選由理事自會員中推薦，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均為二年。</p>		<p>審查意見：</p> <p>一、系友會多為義務及公益性質，故各協助事務人員得採無給職。</p> <p>二、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本會經常會務，視需要酌設秘書、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名、組員一至三名，由會長遴聘之。</p> <p>理事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種類名稱由理事會決議之，其委員人選由理事自會員中推薦，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均為三年。</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及其召集人、各班代表，均為無給職。</p>		<p>審查意見：</p> <p>一、同第十五條審查理由。</p> <p>二、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職務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審查意見：</p> <p>一、會員大會應由會長召開之。</p> <p>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三、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十七條</p> <p>本會員定期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會長召開之，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明訂理事會由會長召開之。</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由會長召開之，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明訂監事會由會長召開之。</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二十條 各種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聲請會長召開之。</p>	<p>第二十條 各種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之。</p>	<p>明訂委員會由會長召開之。</p>	<p>同意修正內容</p>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缺席時，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擔任主席；會長未指定時，由副會長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常務監事缺席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常務監事皆缺席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	修訂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同意修正內容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由會長或召集人擔任主席；會長及召集人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修訂各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人員。	同意修正內容
第二十四條 (一)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均以出席人員中具表決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本條規定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均以出席人員中具表決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本條修正 二、理、監事表決得以多數決為之，不適用過半數同意行使，故修訂該情況例外排除適用。	審查意見： 一、本會之各項決議應以多數決為原則。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p>(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 財產之處分。</p> <p>(五) 團體之解散。</p> <p>(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三、團體之解散，屬全體重大事項應經具有更高之合法性及同意權，擬定為保留事項。</p> <p>四、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 財產之處分。</p> <p>(五) 會費之運用</p> <p>(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會員年費：</p> <p>1. 入會費：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會員年費。</p> <p>(二) 自由捐贈。</p>	<p>一、本條修訂</p> <p>二、會會因關係會員權利義務事項，應以章程明文訂定，以符明確性原則。</p>	<p>審查意見：</p> <p>一、同意會員年費於章程明文訂之。</p> <p>二、關於會費之運用應明訂實施辦</p>

<p>2.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永久會員須繳永久會費新台幣陸仟元。</p> <p>(二) 自由捐贈。</p> <p>(三) 孳息收入。</p> <p>(四) 出版品之收入。</p> <p>(五) 各項活動之剩餘款。</p>	<p>(三) 孳息收入。</p> <p>(四) 出版品之收入。</p> <p>(五) 各項活動之剩餘款。</p> <p>前項第一款會員年費之金額，由理事會定之。</p>	<p>三、會費區分為入會費及年費，年費得為一次繳交而為永久會員。</p>	<p>法為依據。</p> <p>三、審查意見二之內容，擬修訂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編制決算，送經監事會審查，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布之。</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得暫停行使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應重新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始得恢復會員權利。</p> <p>會員經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繳清所積欠之費用。</p>		<p>本條新增罰則</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二十七條之二：</p> <p>本會會員如有抵觸本會宗旨或章程之行爲而影響本會會譽與風紀者，得決意暫停會員權利；情節重</p>		<p>本條新增罰則</p>	<p>審查意見：</p> <p>一、章程文字與現行法律一致。</p> <p>二、建議修正條文如後：</p> <p>第二十七條之二：</p>

<p>大者,得由理事會議決議取消會員資格。</p> <p>理事會議懲處決議確定並公佈時,受懲戒之會員將停止其會員權利一年。懲處期滿後,受懲戒之會員得向本會提出恢復會員權利申請,並交由理事會議審查。</p> <p>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況之一者,不經理事會議決議,喪失會員資格:</p> <p>(一) 會員受懲戒期間,復為第一項之行爲者。</p> <p>(二)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心智上缺陷而無法依本人自由意思行使會員權利者,或已受法院<u>禁治產</u>之宣告者。</p>			<p>本會會員如有抵觸本會宗旨或章程之行爲而影響本會會譽與風紀者,得決意暫停會員權利;情節重大者,得由理事會議決議取消會員資格。</p> <p>理事會議懲處決議確定並公佈時,受懲戒之會員將停止其會員權利一年。懲處期滿後,受懲戒之會員得向本會提出恢復會員權利申請,並交由理事會議審查。</p> <p>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況之一者,不經理事會議決議,喪失會員資格:</p> <p>(一) 會員受懲戒期間,復為第一項之行爲者。</p> <p>(二)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p> <p>(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心智上缺陷而無法依本人自由意思行使會員權利者,或已受法院<u>監護或輔助</u>宣告者。</p>
<p>第二十七條之三:會員權利之拋棄應以書面爲之。</p>		<p>本條新訂會員權利拋棄以書面爲之。</p>	<p>同意修正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p>		

	署，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施行。		
--	-----------------------	--	--